

# 國立東華大學資深教職員工獎勵要點

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點 為鼓勵資深教職員工繼續任職本校貢獻所長，針對服務成績優良者，每年於本校校慶時頒發獎金或獎品，藉以提高教學及工作士氣。
- 第二點 頒發對象為連續任職本校服務屆滿10年、20年、30年、40年之專任教職員工。
- 第三點 服務年資計算自到本校任職之日起至當年7月31日止。
- 第四點 獎勵依其連續服務屆滿年資，分別頒發獎狀及如下之獎金：
  - (一) 服務屆滿10年者，頒發獎金新台幣貳仟元。
  - (二) 服務屆滿20年者，頒發獎金新台幣參仟元。
  - (三) 服務屆滿30年者，頒發獎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  - (四) 服務屆滿40年者，頒發獎金新台幣捌仟元。
- 第五點 本項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項下勻支。
- 第六點 本校資深教職員由人事室查報，資深駐衛警、駕駛、技工及工友由總務處查報，於每年9月底或校慶活動前簽請校長核定後，擇公開場合頒發。
- 第七點 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